

# 第一章 一般須知

## 1. 重要事項

此手冊載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重要資料，考生應細閱本手冊，以清楚了解各項考試規則、程序及指引。所有考生應考時必須遵守手冊內所列的考試規則。

考生應特別注意以下有關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重要事項：

### (1) 經修訂的考試時間表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最新情況，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的筆試已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開始，而中國語文及英國語文科的口試將會取消。為減低感染的機會，倘沒有重覆的考生報考，兩個或以上選修科目的考試將安排於同日（上午或下午）進行，以將整段考期縮短。因此，考生必須留意自己的考試時間表。

2021 年度文憑試相關甲類科目的評核大綱已透過一次性的應變安排措施作出相應修訂，以精簡公開考試。精簡筆試要求的 9 個甲類科目包括經濟、地理、歷史、中國歷史、倫理與宗教、旅遊與款待、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設計與應用科技、和資訊及通訊科技。而地理科卷一、歷史科卷一、旅遊與款待科卷二和設計與應用科技科卷二的考試時間亦已縮短，以配合實施精簡公開考試的一次性應變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第五章《應考個別科目須知》。

體育科／音樂科的實習考試亦會被精簡，並暫定於 2021 年 2 月中旬至 4 月中旬進行。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發放日期將暫定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詳情請參閱第一章第 2 及第 4 部分。

### (2) 在特殊情況下考試時間表之修訂、取消考試及限制參與考試

在特殊情況下，考評局可自行酌情修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時間表、取消考試及限制參與考試。有關詳情請參閱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試規則第 5.2 段及第 5.3 段。

### (3) 考生遵守所需的法定要求以參與考試的責任

所有考生在考試前，須確保能履行或達到在本港應考文憑試所需的法定要求，例如適用的簽證或居留條件、檢疫要求等。有關詳情請參閱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試規則第 5.2 段。

### (4) 未能出示准考證及／或身分證明文件

考生必須攜備准考證正本及身分證正本（或另一附有相片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於每節考試作查核之用。未能出示有關文件的考生，其答卷可能不獲考評局評閱，詳情請參閱第二章《一般須知》。

### (5) 更改報考科目資料或要求特別考試安排的嚴重逾期申請

任何於 2021 年 4 月 9 日（即 2021 年 4 月 23 日筆試開始前的 10 個工作天）或以後所提出更改報考科目之嚴重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再者，考評局將不會向前往非指定試場應試／准考證未印有與考科目／卷別的考生提供傳真試卷的安排。如考生錯誤報考應考語文／卷別／單元，試場均不會給予特別安排。錯誤報考應考語文的考生如已翻閱試卷，則需要以該試場提供的試卷版本應試，惟考生可選擇以其已／擬報考的應考語文作答。除特殊情況外，以上限期亦適用於要求額外特別考試安排的嚴重逾期申請。

### (6) 英國語文科卷一（Reading）和卷三（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這兩卷別各分兩個部分。所有考生必須作答甲部，並選擇作答乙部一（較容易的）或乙部二（較難答的）。考生必須用試場提供的綠色短繩將甲部的試題答題簿與選答的乙部（**乙部一或乙部二**）試題答題簿繫於一起，監考員將先收集甲部和已選答的乙部一／乙部二試題答題簿，然後才收集其餘一本沒有選答的乙部試題答題簿。在英國語文科卷一，考生**不需要**在沒有選答的乙部試題答題簿的封面貼上電腦條碼貼紙或填寫考生編號。

**注意：英國語文科卷一和卷二之間設有 60 分鐘休息時間。兩卷之間的休息時間包括卷一收集答卷的時間及卷二開考前的預備時間。**

(7) **中國語文科（廣東話組）和英國語文科聆聽部分**

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聆聽部分的考試錄音由電台／紅外線接收系統／學校播音系統（只適用於中國語文科（普通話組））廣播；准考證上會列明考生應試之試場的廣播方式。

獲編配到以電台廣播之試場的考生，必須自行攜帶備有耳筒的收音機應試。獲編配到採用紅外線接收系統廣播之試場的考生，不需攜帶收音機，但必須自備耳筒到試場應試。獲編配到採用學校播音系統廣播之試場的考生，不需攜帶耳筒應試。

(8) **正確使用答題簿／試題答題簿／補充答題紙／多項選擇題答題紙**

所有答案須填寫在答題簿／試題答題簿／答題紙／多項選擇題答題紙上的指定位置。考生須在答題簿各頁／補充答題紙上正確的試題編號方格內填畫「X」號，所選題目的答案方能得以評閱。考生**不可**在答題簿／紙的同一頁上作答超過一條題目。若某卷別有多於一個部分並需使用不同的答題簿／試題答題簿作答，則各部分的補充答案，必須使用不同的補充答題紙作答，並用繩綁於相關答題簿／試題答題簿內。作答多項選擇題，考生須正確地填畫適當的答案方格／圓圈。除非試卷上特別指明，否則考生**不可**在任何一題多項選擇題中填畫多於一個答案。未有遵從有關指示的考生，其答案有可能**不獲評閱**。詳情請參閱第二章第4(b)及第6部分。

(9) **考生在考試的紀律**

考生不得於考試開始前／期間／完畢後於考室內攝影／錄影／錄音，否則**會被扣分**。考生如將有關相片／錄像／錄音以電子或公開形式展示，其**科目成績會被降級**。

(10) **考生作出投訴／報告考試異常事件**

考生如發現試場環境情況不理想，應該立即向監考員求助。考生須於離開試場前作出投訴，並須提供不理想試場環境情況的細節（例如：噪音／滋擾出現的時間及持續時段）。沒有就不滿情況於試場作出報告的考生，但於試後就其考試表現受有關情況影響的投訴將**不獲處理**，例如：

- 考試時間不足（除非試場能提供確實證據）。
- 一般試場的雜音（例如：外來的汽車聲、一般學校活動或課堂鈴聲等）。
- 試場的環境情況不理想（例如：噪音滋擾、室溫或燈光等），而考生沒有即時向監考員求助。
- 試場內沒設時鐘或未能看見試場內的時鐘。

至於語文科目聆聽部分的接收問題，於下列情況的投訴將**不獲處理**：

- 考生在原來試場遇到接收問題但沒有前往「特別室」應考。
- 聲稱接收到其他考生的收音機或天線干擾。

(11) **申請覆核成績／上訴覆核**

甲類、乙類及丙類科目的覆核成績申請必須於成績發放後的**5曆日內**提出。有關甲類及乙類科目的申請，學校考生須留意校方訂立的截止日期，並於**提交申請後的2曆日內**繳費。如繳費限期為星期六或星期日，則會自動順延至下星期一。至於有關考試異常事件或覆核成績程序的上訴覆核申請，考生必須分別於成績發放後或覆核成績結果公布後的**5曆日內**提出。詳情請參閱第六章。

(12) **考生於考試終結後提出上訴／質疑／訴求**

2021年11月30日會被視為2021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終結（除非考評局另訂其他日期），考評局於該日期後將不會考慮或處理任何有關該年度考試的上訴、質疑或訴求。

## 2. 考試時間表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Subject / Paper	科目 / 試卷
四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Friday, 23rd April	8:30 - 12:30	Visual Arts 1,2	視覺藝術 (一) 及 (二)
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Saturday, 24th April	8:30 - 11:00	Chemistry 1	化學 (一)
	11:45 - 12:45	Chemistry 2	化學 (二)
	8:30 - 10:10	Combined Science (Chemistry)	組合科學 (化學)
四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Monday, 26th April	8:30 - 10:30	Liberal Studies 1	通識教育 (一)
	11:15 - 12:30	Liberal Studies 2	通識教育 (二)
四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Tuesday, 27th April	8:30 - 10:00	English Language 1	英國語文 (一)
	11:00 - 13:00	English Language 2	英國語文 (二)
四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Wednesday, 28th April	9:15 - 12:10*	English Language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英國語文 (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四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Thursday, 29th April	8:30 - 10:00	Chinese Language 1	中國語文 (一)
	10:45 - 12:15	Chinese Language 2	中國語文 (二)
四月三十日 (星期五) Friday, 30th April	# 9:15 - 11:40*	Chinese Language 3 (Listening and Integrated Skills)	中國語文 (三) (聆聽及綜合能力考核)
五月三日 (星期一) Monday, 3rd May	8:30 - 10:45	Mathematics Compulsory Part 1	數學 必修部分 (一)
	11:30 - 12:45	Mathematics Compulsory Part 2	數學 必修部分 (二)
五月四日 (星期二) Tuesday, 4th May	8:30 - 11:30	Literature in English 1	英語文學 (一)
	13:30 - 15:30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英語文學 (二)
	8:30 - 10:30	Design and Applied Technology 1	設計與應用科技 (一)
五月五日 (星期三) Wednesday, 5th May	11:15 - 12:30	Design and Applied Technology 2	設計與應用科技 (二)
	8:30 - 10:30	Integrated Science 1	綜合科學 (一)
	11:15 - 12:45	Integrated Science 2	綜合科學 (二)
	8:30 - 11:00	Physics 1	物理 (一)
	11:45 - 12:45	Physics 2	物理 (二)
	8:30 - 10:10	Combined Science (Physics)	組合科學 (物理)
五月六日 (星期四) Thursday, 6th May	8:30 - 10:15	History 1	歷史 (一)
	11:00 - 12:30	History 2	歷史 (二)
五月七日 (星期五) Friday, 7th May	8:30 - 10:30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1	資訊及通訊科技 (一)
	11:15 - 12:45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2	資訊及通訊科技 (二)
五月八日 (星期六) Saturday, 8th May	8:30 - 11:00	Geography 1	地理 (一)
	11:45 - 13:00	Geography 2	地理 (二)
五月十日 (星期一) Monday, 10th May	8:30 - 11:00	Biology 1	生物 (一)
	11:45 - 12:45	Biology 2	生物 (二)
	8:30 - 10:10	Combined Science (Biology)	組合科學 (生物)
五月十一日 (星期二) Tuesday, 11th May	8:30 - 10:30	Chinese Literature 1	中國文學 (一)
	11:15 - 13:15	Chinese Literature 2	中國文學 (二)
	8:30 - 10:00	Technology & Living 1	科技與生活 (一)
	10:45 - 12:45	Technology & Living 2	科技與生活 (二)
五月十二日 (星期三) Wednesday, 12th May	8:30 - 9:45	Business,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udies 1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一)
	10:30 - 12:45	Business, Accounting & Financial Studies 2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二)
五月十三日 (星期四) Thursday, 13th May	8:30 - 10:45	Chinese History 1	中國歷史 (一)
	11:30 - 12:50	Chinese History 2	中國歷史 (二)
五月十四日 (星期五) Friday, 14th May	8:30 - 10:00	Tourism & Hospitality Studies 1	旅遊與款待 (一)
	10:45 - 12:00	Tourism & Hospitality Studies 2	旅遊與款待 (二)
五月十五日 (星期六) Saturday, 15th May	8:30 - 9:30	Economics 1	經濟 (一)
	10:15 - 12:45	Economics 2	經濟 (二)
五月十七日 (星期一) Monday, 17th May	8:30 - 11:00	Mathematics Extended Part Modules 1,2	數學 延伸部分 單元 (一) 及 (二)
	13:30 - 15:15	Ethics & Religious Studies 1	倫理與宗教 (一)
	16:00 - 17:45	Ethics & Religious Studies 2	倫理與宗教 (二)
五月十八日 (星期二) Tuesday, 18th May	8:30 - 10:00	Music 1A	音樂 (一甲)
	10:45 - 12:15	Music 1B	音樂 (一乙)
	8:30 - 10:45	Physical Education 1	體育 (一)
	11:30 - 12:45	Physical Education 2	體育 (二)
五月二十日 (星期四) Thursday, 20th May	8:30 - 10:30	Health Management & Social Care 1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一)
	11:15 - 13:00	Health Management & Social Care 2	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 (二)
五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Friday, 21st May		Reserve	後備
五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Saturday, 22nd May		Reserve	後備

# 廣東話組卷三的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 15 分；普通話組卷三的報到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分。

Candidates taking the Cantonese version of Paper 3 should report at 9:15 a.m. while those taking the Putonghua version should report at 9:30 a.m.

\* 約計聆聽卷別的完結時間

Approximate examination end time of the Listening papers

註： 202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2021 年 5 月 19 日(佛誕)

Note: 1 May 2021 (Labour Day), 19 May 2021 (Buddha's Birthday)

注意：應考下列科目／卷別的考生應參閱其准考證上所列的考試日期和時間（報到時間）：

Note: Candidates should refer to their Admission Form for the examination date and time (reporting time) for the following Subjects / Papers:

日期 Date	時間 Time	Subject 科目 / Paper 試卷
2021 年 2 月中旬至 3 月下旬 mid-February – late March 2021	8:00 - 19:00	Physical Education 3 (Practical) 體育 卷三 (實習考試)
2021 年 2 月下旬至 4 月中旬 late February – mid-April 2021	9:00 - 18:00	Music 4B (Practical) 音樂 卷四乙 (實習考試)

Candidates are expected to make themselves available for the whole examination period including the reserve examination dates specified above in case any written examinations are rescheduled due to unforeseeable circumstances.

考生應預留整個考試時段包括上述列出的後備考試日期，如遇到一些未能預計的情況，筆試可能會被安排於後備考試日期進行。

### 3. 服務一覽表及有關附加費

服務	費用			日期
增加、更改報考科目／ 卷別／選修單元或應考 語文	2020年12月7日或以前 每次申請\$268			在2020年12月7日後 提出的申請通常 <b>不獲接納</b>
	2020年12月7日後 每科\$617 另加科目費			
<b>註：1) 2021年學校考生的科目費將由政府代繳。</b> <b>2) 任何於2021年4月9日或以後所提出更改報考科目之嚴重逾期申請將不獲接納。</b>				
補領准考證	\$268			2021年5月20日截止
補領成績通知書	\$268			2021年10月31日截止
覆核成績申請 (詳見第六章第3部分)			學校考生	自修生
	積分 覆核	語文科目	\$224	\$269
甲類科目	重閱 答卷	非語文科目	\$187	\$224
		組合科學 分部	\$448 (每分部)	\$537 (每分部)
		語文科目	\$893	\$1,072
		語文科目分部 <b>(只限筆試)</b>	\$357 (每分部)	\$428 (每分部)
乙類科目	積分 覆核	每科	\$187	\$224
丙類科目	積分 覆核	每科	\$224	\$269
	重閱 答卷	每科 <b>(口試除外)</b>	\$893	\$1,072
	重閱 答卷 (連 答卷 複 本)	每科 <b>(口試除外)</b>	\$1,293	\$1,472
上訴覆核申請 (詳見第六章第4部分)	考試異常事件		\$941 (每個案)	
	覆核成績程序		\$941 (每科)	
	試卷評分		\$941 (每科)	
				成績發放後的5曆日內
				覆核成績結果 發放後的5曆日內
				試卷複本 備取後的10曆日內

- ◆ 自修生擬更改個人資料，須於2021年1月15日或之前親身或授權他人（該名人士須出示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以供查閱）到考評局修頓中心辦事處辦理申請手續，並須出示有關證明文件。學校考生須向學校提出更改申請，校方核實證明文件後，應把考生的申請提交予考評局跟進。於上述限期後接獲的申請，所要求更改的資料將未能在准考證上顯示。如考生擬將要求更改的資料更新在其成績通知書上，則須於2021年7月12日或之前通知本局。
- ◆ 考生若提供文件，證實正接受經濟援助，考評局可按個別情況酌情考慮減免收取附加費。減免附加費的要求，必須在申請有關服務時提出。學校考生須經由學校提出有關要求。
- ◆ 補領文件者，可親身或授權他人辦理並須出示考生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以供查閱；學校考生的申請須附學校證明函件。

## 4. 重要日期

	事項	日期
1	退出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截止申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	上載「考生手冊」至考評局網頁	2020 年 12 月中旬
3	派發准考證： - 甲類科目實習考試 - 甲類科目筆試	2021 年 1 月下／2 月上旬 2021 年 3 月中旬
4	考試日期： - 筆試（甲類科目）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20 日
5	發放考試成績： - 甲類及乙類科目	2021 年 7 月 21 日（暫定）
6	覆核成績申請（甲類及乙類科目）： - 截止申請 - 發放覆核成績	2021 年 7 月 26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暫定）
7	上訴覆核申請（考試異常事件）： - 截止申請 - 發放上訴覆核結果	2021 年 7 月 26 日 約於 2021 年 8 月 18 日
8	上訴覆核申請（覆核成績程序）： - 截止申請 - 發放上訴覆核結果	2021 年 8 月 23 日 約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
9	上訴覆核申請（試卷評分）： - 截止申請 - 發放上訴覆核結果	- 試卷複本備取後的 10 曆日內 - 約於 10 月下旬或 11 月下旬（視乎申請日期）
10	派發文憑試證書	2021 年 10 月
11	文憑試終結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5. 常用聯絡資料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修頓中心辦事處	新蒲崗辦事處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2 樓 學校考試及評核部	九龍新蒲崗 爵祿街 17 號地下 刊物組
電話	3628 8860	3628 8263
傳真	3628 8928	3628 8291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工作範圍及提供的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詢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li>◆ 辦理更改個人或報考資料手續</li> <li>◆ 辦理補發准考證／成績通知書申請</li> <li>◆ 發售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刊物，例如甲類科目試題專輯（附評卷參考及考生表現評論）</li> <li>◆ 辦理成績證明函件／成績證明書／報考應考證明信申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發售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刊物，例如甲類科目試題專輯（附評卷參考及考生表現評論）</li> <li>◆ 辦理成績證明函件／成績證明書（只適用於非特快申請）／報考應考證明信申請</li> </ul>
網址	<a href="http://www.hkeaa.edu.hk">http://www.hkeaa.edu.hk</a>	
電郵	<a href="mailto:dse@hkeaa.edu.hk">dse@hkeaa.edu.hk</a>	
文憑試快線網誌	<a href="http://blog.hkeaa.edu.hk/">http://blog.hkeaa.edu.hk/</a>	
香港中學文憑手機應用程式	香港中學文憑手機應用程式已經推出，並可於 App Store 及 Google Play 免費下載。詳情請瀏覽 <a href="http://www.hkeaa.edu.hk/tc/app/">http://www.hkeaa.edu.hk/tc/app/</a>	

### 常用電話號碼

		電話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查詢香港中學文憑考試</li> <li>◆ 報告考試異常事件</li> <li>◆ 於考試前報告試場內噪音干擾</li> <li>◆ 提出投訴</li> <li>◆ 患病考生於考試前備案</li> </ul>	3628 8860
城巴有限公司		2873 0818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2881 8888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2136 888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2745 4466
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查詢		2835 1473

##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考生可申請查閱其與考試相關的個人資料。申請詳情（包括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試卷及考試異常事件報告的銷毀日期）將於 2021 年 5 月在考評局網頁（[www.hkeaa.edu.hk/tc/our\\_services/personal\\_data/](http://www.hkeaa.edu.hk/tc/our_services/personal_data/)）查閱個人資料申請指引內公布。